

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與本公司進行有關交易的人士，將於本公司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於本公司上市後，倘並無取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 — 持續責任」一節），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的規定。

下文概述該等關連交易。

本公司正尋求於聯交所第二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獲授出豁免，以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第二上市而非第一上市的有關時間內，豁免本公司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於其在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有關時間內，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的條文。因此，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分析，僅作披露用途。本公司已於下文載列倘第14A章應用於本公司（倘本公司在聯交所成為第一上市），進行該等交易的後果。

由於本公司正尋求豁免遵守第14A章，而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於本公司未來須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才適用，故投資者不應倚賴以下後果及該等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就有關連人士交易的條文。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關連交易的種類	適用的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香港第二上市的豁免或寬免	倘本公司於香港成為第一上市的豁免或寬免
1.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	關連交易	第14A.13(5)條	尋求全面豁免遵守第14A章	並無豁免遵守第14A章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持有的購股權	關連交易	第14A.13(5)條、第14.72條	尋求全面豁免遵守第14A章	由於本公司已申請部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條以致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符合第17章項下計劃的基準，故根據第14A章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3. 三間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	關連交易	第14A.13(5)條	尋求全面豁免遵守第14A章	並無豁免遵守第14A章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關連交易的種類	適用的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香港第二上市的豁免或寬免	倘本公司於香港成為第一上市的豁免或寬免
4. 本公司與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訂立的意向書 . .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第14A.13(1)條、第14A.13(5)條、第14A.13(6)條	尋求全面豁免遵守第14A章	並無豁免遵守第14A章
5. 有關 BIOX®技術的 BIOX®許可協議及商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第14A.13(1)條、第14A.34條、第14A.35條	尋求全面豁免遵守第14A章	並無豁免遵守第14A章
6. 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第14A.13(1)條、第14A.33條	尋求全面豁免遵守第14A章	並無豁免遵守第14A章
7.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貸款	關連交易	第14A.13(2)條	尋求全面豁免遵守第14A章	並無豁免遵守第14A章；根據第14A.66章獲部分豁免

關連交易

1.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

若干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所載條文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有權收購中國合作方於相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權益，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就金洛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而言，澳華金洛有權進一步以人民幣600萬元向貴陽地礦收購金洛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介乎7.5%至17.5%的權益。就金都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而言，澳華金都有權進一步以人民幣500萬元向中國黃金集團收購金都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介乎10%至16.7%的權益。就金三角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而言，澳華金三角有權進一步以人民幣700萬元向廣西研究院收購金三角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介乎10%至20%的權益。就北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而言，澳華國興有權進一步以當時釐定的項目評估價(定義見北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向閩興收購北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10%權益。就大地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而言，澳華大地有權進一步以人民幣1,000萬元向第105地質大隊收購大地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12.5%權益。此外，根據該等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倘因違約而終止協議，守約方有權按協定價(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按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公允市值)收購違約方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權益。

該等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中國合作方分別是或將會是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及未來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是或合組後將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中國合作方因而成為或將成為關連人士。因此，在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未來行使(或不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權利的時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5)條構成關連交易。

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行使(或不行使)購股權之前，並不可確實知悉收購(或不收購)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權益的對價價值及有關百分比比率計算結果。若非已向聯交所尋求並獲批准豁免遵守第14A章，屆時本公司須決定是否可取得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相關豁免，或遵守該等規定。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資料」及「業務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概要」章節。

2. 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持有本公司一系列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權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該等董事屬關連人士。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以致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成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因此，行使、不行使或轉讓該等購股權不會構成關連交易。

3. 三間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

根據三間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於首項工作計劃（定義見三間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三間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有權在特定情況下撤離項目地區。倘於三間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選擇撤離時的黃金儲量少於5噸，或倘澳華黑龍江的投資總額少於61.7萬美元，則澳華黑龍江須將其權益無償轉讓予第707地質大隊。倘於三間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選擇撤離時的黃金儲量多於5噸，而倘澳華黑龍江的投資總額超過61.7萬美元，則第707地質大隊有權享有「優先購買權」收購澳華黑龍江的權益。該協議訂定釐定價格的機制。

第707地質大隊是三間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主要股東，而三間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6)及第14A.10(6)條，第107地質大隊屬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5)條，第107地質大隊行使（或不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澳華黑龍江於三間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權益屬關連交易。在第107地質大隊行使（或不行使）購股權前，無法確定知悉行使（或不行使）購股權的對價價值。本公司若非已向聯交所尋求並獲授豁免遵守第14A章（「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須決定是否可取得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相關豁免，否則需遵守該等規定。

三間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資料」及「業務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概要」章節。

4. Gold Fields 意向書

本公司已與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訂立意向書。意向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近期發展 — 意向書」一節。由於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屬關連人士。意向書項下有一系列擬進行交易，有關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近期發展 — 意向書」一節，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訂約各方同意結盟，以於中國勘探具有界定特徵的地質帶（錦豐項目及白山項目一帶的地區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6)條，這構成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 訂約方可提出有關於中國收購權益的機會，該權益可能持有由聯盟鎖定具有界定特徵的主礦床。訂約各方同意給予其他方權利，以互相參與具有該等界定特徵的任何機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5)條，訂約方給予而其他方接受有關的機會構成關連交易；
- 訂約方同意設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工具，以探索具有界定特徵的機會，並就有關成本出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6)條，設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構成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5(a)(ii)條，就成本出資亦構成關連交易；
- 訂約各方同意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可在若干情況下停止就具有界定特徵的機會出資。倘本公司把握此等機會，進行生產，則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將獲支付相當於其出資額某一倍數的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條，這構成關連交易。倘本公司出售該等機會或出售其於用以探索機會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工具的權益，則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將獲支付所得款項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條，這構成關連交易；
-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於中國的所有資產，惟須待達成特定條件(包括本公司信納的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而價格由訂約各方釐定，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獨立第三方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提呈出售及接納有關提呈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發行相當於該等資產價值的股份以支付對價，或倘不能發行股份，則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將就融資承擔提供信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附註)，發行股份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條，提供信貸屬關連交易；
-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有權按比例參與本公司未來任何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發行(不包括如全球發售等若干例外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條，倘該等提呈並非按比例給予所有股東，Gold Fields Australasia 未來參與任何該等事宜可能構成關連交易；及
- 此外，Gold Fields Australasia 有權提名一名本公司董事，雙方同意向聯盟提供技術援助，亦同意尋求讓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人員按序加入本公司，而倘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於其配售6,500,000股股份配售結束後(須在首兩年禁售)尋求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權總額，則本公司可提名一名替代股東。該等項目每項均可能構成關連交易。

此外，訂約各方同意就效力聯盟的一組人員的成本出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本公司及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的出資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在該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前，不可知悉該等交易各項的對價價值。本公司若非已向聯交所尋求並獲授豁免遵守第14A章(「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須決定是否可取得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相關豁免，或遵守該等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5. BIOX®許可協議及商標協議

根據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與 Minsaco (來自 Biomin 的許可證持有人)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 BIOX®許可協議，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獲許於錦豐項目使用 BIOX®工藝。BIOX®許可協議與商標許可協議互相關聯。根據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與 Biomin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Biomin 已准許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就錦豐項目於中國使用商標「BIOX®」。

BIOX®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工藝 — 氧化」一節。

Minsaco 及 Biomin 均是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的聯繫人，而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Minsaco 及 Biomin 均屬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BIOX®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關聯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錦豐項目是本集團的旗艦項目。錦豐項目的主要組成部分是 BIOX®的技術。BIOX®許可協議因而提供對持續成功運作錦豐項目十分重要的基本技術。由於商標許可協議僅就使用 BIOX® 名稱提供許可證，因此對錦豐項目的持續成功運作不屬重大。本集團不論能否使用 BIOX® 這個名稱，本集團仍能繼續成功經營錦豐項目。然而，BIOX® 許可協議與商標許可協議掛鉤，原因是根據該兩項協議，就該兩項協議所支付的總對價為一個總額。如終止商標許可協議，本集團應付的總對價維持不變。因此，BIOX® 許可協議按無限期的基準訂立，而商標許可協議則按自動更新的基準訂立，該兩個情況均是採礦業的慣常做法，以長期保障項目。董事認為，BIOX® 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沒有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條款訂立而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董事進一步確認，如非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已獲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上述兩項協議合計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被視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倘(i)各年度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不足2.5%；或(ii)各年度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為2.5%或以上但少於25%，而年度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BIOX®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將據此各自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載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最長三年期及年度上限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該等最長三年期及年度上限的規定而言，本公司已因BIOX®許可協議的基本性質，尋求並獲全面豁免遵守第14A章，此豁免可使該兩項協議持續至錦豐項目礦場開採年限結束為止，在本公司於香港維持第二上市期間，年度上限將不適用。董事確認，於錦豐項目投產後，

BIOX® 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合共應付的年度成本，將不會超過錦豐項目年度現金經營成本的1%。這是根據本公司就錦豐項目估計的平均現金經營成本每盎司220美元計算的。

BIOX®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須支付款項金額屬高度商業機密，本公司不得公開披露有關金額，但本公司可提供上述款項性質的詳情。以三期攤分支付的初步許可證費用如下：

- 首期於決定建設 BIOX® 廠時支付；
- 第二期於開始營運日期支付；及
- 第三期於成功通過效能測試時，或在非特許人過失導致未能成功通過效能測試的情況下，則於開始營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支付。

本公司須按每盎司黃金的價格金額支付專利權費（須於每季季末支付）。倘其後成功通過效能測試，本公司要求額外的員工培訓，則須按協定價格表所示的價格支付相關費用；倘所需的持續技術支援超出協定的下限，須就此等額外技術支援按協定價格表所示價格支付有關費用。

6.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三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訂立租賃協議，向山東正元物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正元」）租賃辦公室物業。租約規定三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須每季向山東正元支付租金人民幣1,504.20元。

山東正元是正元的聯繫人。正元是三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中國方，而三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正元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屬關連人士。

黑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訂立租賃協議，向山東省地礦勘查開發局機關服務中心（「山東省地礦勘查開發局」）租賃物業。租約規定黑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須每年向山東省地礦局支付租金人民幣15,840元。

山東省地礦勘查開發局是山東地礦局的聯繫人。山東地礦局是黑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中國合作方，而黑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省地礦勘查開發局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屬關連人士。

若非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遵守第14A章（「關連交易」），該等租約將於上市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租約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在最低限額豁免的範圍內，並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最長三年期及年度上限的規定。

該等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物業估值」。

7.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貸款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貸款已延伸至提供予 Jacob Klein (尚有未償還款項1,148,897澳元) 及徐漢京 (尚有未償還款項413,603澳元) (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i)(b))。Ivo Polovineo、Ross Jenkins 及蘇平亦訂立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貸款，彼等分別尚有未償還款項25,046澳元、70,129澳元及4,007澳元。Jacob Klein 及徐漢京是董事，而Ivo Polovineo、Ross Jenkins 及蘇平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屬關連人士。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貸款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該等貸款屬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